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專業建築服務

及

修訂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專業建築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訂立專業建築框架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尋求(倘成功中標)中國五礦集團委任為其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

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超出 10,000,000 港元，且若干相關百分比率按各個有關年度計算超過 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根據專業建築框架協議提供之持續專業建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修訂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統稱為「二零一七年披露」），據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邀請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能委任彼等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

發展項目建築工程承包商之工程合同參與投標，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設立最高合約金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擬考慮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包括油塘項目)作出之投標，且計及油塘項目工程之規模，故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可能授予中國五礦集團之合同總額(包括就油塘項目投標之任何工程)(如成功)或會超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擬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超出 10,000,000 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各個有關年度計算均超過 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新上限進行的建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專業建築框架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訂立專業建築框架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尋求(倘成功中標)中國五礦集團委任為其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

專業建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中國五礦

年期 :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 中國五礦集團可不時邀請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按中國五礦集團

向獨立投標者要求之投標程序及一般條件(包括: 例如因項目變更而調整建築工程金額之一般條件), 就中國五礦集團之專業建築工程合同投標, 並待有關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成功中標後, 聘用其為中國五礦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 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年, 中國五礦集團於各個年度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專業建築工程合同總額, 均不得超過各個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經考慮中國五礦集團現有以及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及中國五礦集團不時承接或可能承接之建築工程項目的預期建築合同數量、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該等項目投標之可能性、估計中國五礦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規模、估計每平方米之專業建築造價, 以及專業建築工程之預期進度等相關因素, 本公司估計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年, 中國五礦集團根據專業建築框架協議而可能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專業建築工程合同總額, 將不超過以下各相關年度之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於以下期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九日
935,230,000 元人民幣 (約 1,160,800,000 港元)	794,090,000 元人民幣 (約 985,620,000 港元)	846,770,000 元人民幣 (約 1,051,010,000 港元)	503,870,000 元人民幣 (約 625,400,000 港元)

根據中國五礦集團與其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所訂立的一般專業建築工程合同條款, 合同金額將就不同工程達到之指定工程階段或進展而支付。一般而言, 合同總額的 95% 將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 餘下 5% 則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提供持續專業建築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有見中國五礦集團之房地產發展項目組合及正在擴充的建築工程業務, 預期中國五礦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積極就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合同進行招標。

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乃本集團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將建設的專業建築工程類型、開發時間表及現時市場狀況)及(尤其是)預計中國五礦集團現有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其不時承接或可能承接之建築工程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合同數量所作之最佳估計。設立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乃是為了估計本集團預計從可獲得的最佳機會而產生之最大利益, 而不應被視為中國五礦集團可能授予本集

團成員公司之專業建築工程合同的實際數量。

參與競投中國五礦集團的專業建築工程合同，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於市場之份額、增加經營收益、加強市場競爭力及促進於業內之品牌建設。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五礦集團未必一定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日後競標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即使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其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所承接之專業建築工程，亦未必一定達致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之水平，因此，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其有任何直接影響。

訂立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可避免就每項專業建築工程合同尋求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冗長批准過程。

修訂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為有關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統稱為「二零一七年披露」），據此，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邀請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就可能委任彼等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建築工程承包商之工程合同參與投標，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設立最高合約金額。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擬考慮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包括油塘項目）作出之投標，且計及油塘項目工程之規模，故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可能授予中國五礦集團之合同總額（包括就油塘項目投標之任何工程）（如成功）或會超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擬修訂年度上限，以滿足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原定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七年披露所作披露，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各個期間之原定年度上限，預期分別不超過2,000,000,000 元人民幣（約 2,482,000,000 港元）、1,850,000,000 元人民幣（約 2,296,000,000 港元）、1,850,000,000 元人民幣（約 2,296,000,000 港元）及 960,000,000 元人民幣（約 1,192,000,000 港元）。

過往金額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授予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工程合同實際金額約為1,074,000,000元人民幣（約1,333,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授予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工程合同實際金額約為908,000,000元人民幣（約1,127,000,000港元），約佔該期間相關原定年度上限之49%。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授出之建築工程合同實際金額，仍符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範圍。

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經考慮包括可能授予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油塘項目工程合同等相關因素，以下為本公司估計可授予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工程合同總額：

於以下期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
6,085,490,000 元人民幣 (約 7,553,310,000 港元)	3,711,280,000 元人民幣 (約 4,606,440,000 港元)	2,798,020,000 元人民幣 (約 3,472,900,000 港元)

修訂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擬考慮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包括油塘項目)作出之投標，且計及油塘項目工程之規模，故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可能授予中國五礦集團之合同總額(包括就油塘項目投標之任何工程)(如成功)或會超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此外，本集團採納了擴展香港地區房地產發展業務的策略。誠如二零一七年披露所示，若干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具備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故本公司擬邀請該等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合同。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本公司邀請該等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參與競投本集團於香港之新房地產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同之機會亦將會增加。

因此，董事會擬修訂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以滿足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乃本集團基於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將建設的物業類型、開發時間表及現時市場狀況)及(尤其是)預計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現有及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合同數量所作之最佳估計。設立

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乃是為了估計本集團預計可授予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之最大合同金額，而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可能授予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工程合同的實際數量。

股東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未必一定委任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日後競標的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即使本集團委任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為建築工程承包商，所授出之建築工程，亦未必一定達致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之水平，因此，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對其有任何直接影響。

修訂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目的，乃是為了避免相關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進度，因須就每項工程合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

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中國五礦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品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貿易，以及金融、房地產、礦冶科技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專業建築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June Glory (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超出 10,000,000 港元，且若干相關百分比率按各個有關年度計算超過 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根據專業建築框架協議提供之持續專業建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專業建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年之持續專業建築服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包括於通函內披露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專業建築服務及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倘專業建築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超出任何建議專業建築服務

年度上限的情況，本公司將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之規定。

有關修訂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年度上限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June Glory (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五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超出 10,000,000 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各個有關年度計算均超過 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新上限進行的建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 (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 認為，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之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包括於通函內披露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倘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超出任何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的情況，本公司將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專業建築框架協議以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 「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為有關委聘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倘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現有及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為期三年
- 「二零一七年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為有關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之建築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三年之原年度上限
-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 61.91% 股份之最終控股股東
-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i)其附屬公司及(ii)其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中國五礦的財務報表的實體
-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持續專業建築服務」 指 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根據專業建築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可能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告「專業建築框架協議」一節中提述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出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在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約 61.91% 股份之直接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專業建築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專業建築框架協議」一節所列，持續專業建築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一節所列，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項下之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期間之建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通過專業建築框架協議及建議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

年年度上限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專業建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協議，內容為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倘成功中標）作為中國五礦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之專業建築工程承包商，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為期三年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油塘項目」 指 本集團於香港油塘之房地產發展項目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2412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